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
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
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書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一、八、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84年7月7日起 至民國84年8月5日止 登報 84年7月7日 台灣日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民國84年7月18日於 名間鄉公所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4年9月20日第四九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理由：	3
肆、變更位置：	4
伍、變更內容：	5
陸、其他：	6
柒、附件：	7

【圖目錄】

附圖一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8
--	---

【表目錄】

附表一 變更內容統計表	9
附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10
附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	11
附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2

壹、計畫緣起：

一、中山高速公路從民國六十七年十月竣工通車以來，由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車輛持有率及公路交通量隨之日益增長，高速公路交通量成長尤速，以致近年來交通日感擁擠，尤以假期節日為甚，各方因而有關建第二高速公路的倡議，高速公路局為未雨綢繆，即於七十一年八月研提「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系統中長程計畫芻議」，並將第二高速公路計畫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汐止—竹南段）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基隆—汐止段、竹南—苗栗段、台中路段、彰化—南投段、雲林—嘉義段、台南路段及高雄—屏東段、台中環線、台南環線、高雄環線）兩部分分段規劃設計，其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並經行政院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台七十八交一九六〇七號函核准辦理，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一。

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經過名間都市計畫範圍內，需變更都市計畫，以便取得所需用地。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直一、八、台(80)內營字第八○七八九六六號

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參、變更理由：

第二高公路係屬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重大交通建設，通過本計畫區之局部路段為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範圍通過本計畫區之東面；部分為鐵路用地，其餘為非都市發展之農業區。故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用地之取得，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配合工程建設施工。

肆、變更位置：

一、計畫區東南面之部分鐵路用地。

二、計畫區東南面之部分農業區。

三、計畫區東南面之部分道路用地。

伍、變更內容：

一、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〇・〇三公頃。

二、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三・〇二公頃。

三、變更計畫區東南面之部分一號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〇・一二公頃。

陸、其他：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依規定

改善，並於施工完竣後仍維持其原有功能。

二、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三、本變更計畫實施時參考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路權圖

柒、附件：

附圖一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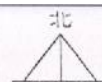
附表一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統計表

附表二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附表三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附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附圖一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名聞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統計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增 減 面 積					變更位置
		鐵路用地	農業區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供高速公路使用)	-0.03	—	+0.03	—	—	計畫區東南面
2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	-3.02	—	+3.02	—	計畫區東南面
3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	-0.12	+0.12	計畫區東南面之一號道路部分路段
合 計		-0.03	-3.02	+0.03	+2.90	+0.12	

附註：本表所列增減面積僅供參考，實際變更面積應以實際地籍分割丈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個案變更後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住 宅 區	47.91	——	47.91	20.15	
商 業 區	4.06	——	4.60	1.93	
養 蠶 區	0.00	——	0.00	0.00	
農 業 區	123.76	-3.02	120.74	50.78	
行 水 區	4.51	——	4.51	1.90	
機 關	1.21	——	1.12	0.47	
學 校	5.81	——	5.81	2.44	
市 場	0.63	——	0.63	0.27	
公 園	0.00	——	0.00	0.00	
綠 地	0.00	——	0.00	0.00	
兒童遊戲場	0.87	——	0.87	0.37	
加 油 站	0.12	——	0.12	0.05	
體 育 場	3.33	——	3.33	1.40	
停 車 場	0.44	——	0.44	0.19	
河川水溝	0.00	——	0.00	0.00	
道路廣場	22.42	+2.90	25.32	10.65	
鐵 路	22.23	-0.03	22.20	9.3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03	0.03	0.0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0.12	0.12	0.05	
合 計	237.75	——	237.75	100.00	

附註：本表所列增減面積僅供參考，實際變更面積應以實際地籍分割丈量面積為準。

附表三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東南面	鐵路用地 ○・○三公頃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三公頃	本案係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經名間都市計畫區內，為配合高速公路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故亟需要變更都市計畫	
2	計畫區東南面	農業區 三・○二公頃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三・○二公頃	同第一案	
3	計畫區東南面一號道路之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一二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一二公頃	同第一案	

註：凡本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附表四 變更名聞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 發 經 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征 購	土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公地 撥用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 測設計	施 工	
道 路 用 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 3.17	√			√	5705	71	29575	35353	交通部 國道新建 工程局	84.7. 85.1.	85.1. 86.1.	中央特別預算

附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 含原計畫道路指定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之面積。